

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要求，我局在总结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，编制了此报告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，网址为：

<http://ngqxxgk.harbin.gov.cn/col/col26585/index.html>。

如有疑问请与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 451-4 号，邮编：150001，联系电话：0451-82705754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按照新《条例》和《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结合我局工作职能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在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各个方面，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，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。持续推动打造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我局主动公开信息，主要涉及促进就业、人才引进、人事管理、劳动权益等方面政策措施，发布事业单位招聘和职称评审通知，公示行政许可结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我局未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，本年度尚未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未予公开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加强信息公开发布协调、规范信息公开审核流程，落实领导责任制，严格信息保密审查制度，防止违规发布涉密或不宜公开的信息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通过微信公众号，抖音等形式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，发布新增就业岗位信息，方便群众实时掌握新政策、新要求，为促进就业工作开展增加新渠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为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局专门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操作，做到基础资料全面、真实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			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：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四、因政务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														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。一年来，总结分析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。主要有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还有待提高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覆盖面还比较窄，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有待提高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按照新《条例》的要求，认真研究，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。一是提高思想认识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不断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二是摆上重要日程。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我局的重中之重的的工作，按照

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凡是需要公开的政务信息，都要主动及时公开，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。